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部门预算

2019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2019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1.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6.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收支总表
7.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收入总表
8.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支出总表
9.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0.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 关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3. 关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 关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5. 关于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6. 关于 2019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7. 关于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8. 关于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9.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第一审、第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和行政再审案件，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三）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案件指定管辖权。

（四）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五）依法受理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六）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

（八）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市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开展司法技术鉴定等工作。

（十）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一) 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院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 围绕中心,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加强司法研判,切实增强司法服务五大发展、三大攻坚战针对性、实效性。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时排查和化解矛盾纠纷,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力争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上有新成效。强化对全市重点项目落地的司法保障,充分发挥审判的定纷止争作用,守好最后一道防线,全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二) 牢记宗旨,拓展司法为民新路径。持续深化诉讼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畅通立案、保全渠道,规范材料收转、上诉案件流转程序,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主动延伸服务,利用法官工作室、法官工作站、法官联系点、巡回法庭,构建司法服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新模式。深化繁简案件分流制度改革,

确保难案精审，简案快审，缩短诉讼周期，提升审判效率。完善网上诉讼服务中心、手机APP客户端功能，深化智慧法院建设，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三）聚焦主业，提升执法办案水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司法责任制，妥善处理有序放权和依法监督的关系，继续把司法体制改革推向前进。自觉接受监督，坚持严格司法、公正司法，确保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深化“江淮风暴”执行攻坚战活动成果，坚持治标与治本同步推进，积极探索执行长效机制建设。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运行机制，加强对基层法院的监督指导，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构建法官自我管理、院庭长主动管理、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判委员会业务指导有效结合的监督新模式。

（四）扭住关键，加强队伍建设。按照中央和上级部署，认真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持续深化“讲忠诚、严纪律、立政德”专题警示教育和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严厉查处违纪违法干警，以责任追究到位倒逼干警知敬畏、守底线、不逾矩。持续深化“司法作风建设年”活动，从严整治特权思想、衙门作风。开展业务学习和培训，大力推进法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强对干警的教育、监督、管理，着力打造一支让党和人民放心的法院队伍。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 算 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9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100.0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302.9	4302.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8	309.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7.8	137.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6.1	146.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4896.6	本年支出小计	4896.6	4896.6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4896.6	支出总计	4896.6	4896.6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02.9	2189.8	2113.1
20405	法院	4302.9	2189.8	2113.1
2040501	行政运行	2189.8	2189.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4.1		1034.1
2040504	案件审判	542.0		542.0
2040506	“两庭”建设	467.0		467.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0.0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8	30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9.8	309.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1.3	8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5	22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8	13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8	13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8	13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1	14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1	14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1	146.1	
	合计	4896.6	2783.5	2113.1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30.6
30101	基本工资	732.0
30102	津贴补贴	541.2
30103	奖金	55.1
30107	绩效工资	27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8.5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6.1
30114	医疗费	4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8.2
30201	办公费	68.6
30205	水费	1.0
30206	电费	7.0
30215	会议费	5.0
30216	培训费	3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9.0
30228	工会经费	38.0
30229	福利费	21.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7
30301	离休费	69.3
30305	生活补助	1.3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0.7
合计		2783.5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9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302.9
五、其他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7.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6.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4896.6	本年支出小计	4896.6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财政专户	
其他		其他	
收入总计	4896.6	支出总计	4896.6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非税 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02.9		4302.9				
20405	法院	4302.9		4302.9				
2040501	行政运行	2189.8		2189.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4.1		1034.1				
2040504	案件审判	542.0		542.0				
2040506	“两庭”建设	467.0		467.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0.0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8		30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9.8		309.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1.3		8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8.5		22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8		13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8		13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8		13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1		14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1		14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1		146.1				
合计		4896.6		4896.6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02.9	2189.8	2113.1
20405	法院	4302.9	2189.8	2113.1
2040501	行政运行	2189.8	2189.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4.1		1034.1
2040504	案件审判	542.0		542.0
2040506	“两庭”建设	467.0		467.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0.0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8	30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9.8	309.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81.3	8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228.5	22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8	13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8	13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8	13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1	14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1	14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1	146.1	
合计		4896.6	2783.5	2113.1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非税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计	270.5	270.5			
法院业务费	20.5	20.5			
数码复印机	15.0	15.0			
便携式计算机	5.5	5.5			
审判法庭运行维护费	62.0	62.0			
物业管理费	62.0	62.0			
信息化系统建设及维护费	170.0	170.0			
小间距 LED 真彩大屏	110.0	110.0			
云柜	60.0	60.0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	18.0	18.0			
江淮瑞风 7 座车	18.0	18.0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方式	购买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	其他收入
档案扫描	委托	2019.1	80.0	80.0			
合计			80.0	80.0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896.6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公共安全支出 4302.9 万元，占 87.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8 万元，占 6.3%；卫生健康支出 137.8 万元，占 2.8%；住房保障支出 146.1 万元，占 3%。

二、关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96.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拨款增加 76.6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①因新增公务员，人员经费有所增加；②离休人员护理费调增。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4302.9 万元，占 87.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8 万元，占 6.3%；卫生健康支出 137.8 万元，占 2.8%；住房保障支出 146.1 万元，占 3%。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19 年预算 2189.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35.3 万元，增长 1.6%，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公务员，人员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1034.1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102.3万元，增长11%，增长原因主要是司法雇员改革，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19年预算542.0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141.1万元，下降20.7%，下降原因主要是办案经费的减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2019年预算467.0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58.8万元，增长14.4%，增长原因主要是审判法庭维修费用的增加。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19年预算70.0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20.0万元，下降22.2%，下降原因主要是司法救助资金的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9年预算81.3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21.7万元，增长36.4%，增长原因主要是离休人员护理费调增。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228.5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7.1万元，增长3.2%，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公务员，养老保险经费有所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137.8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2.6万元，增长1.9%，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公务员，医疗保障费用

有所增加。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19年预算146.1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9.9万元，增长7.3%，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公务员，住房公积金支出有所增加。

三、关于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783.5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213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46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4.7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关于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2019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收支总预算4896.6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七、关于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收入预算4896.6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2018年预算增加76.6万元，增长1.6%，增长原因主要是：①因新增公务员，人员经费有所增加；②离休人员护理费调增。

八、关于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支出预算4896.6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76.6万元，增长1.6%，增长原因主要是：①因新增公务员，人员经费有所增加；②离休人员护理费调增。其中，基本支出2783.5万元，占56.9%，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2113.1万元，占43.2%，主要用于法院办案、审判法庭维护、信息化建设等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81.6万元，比2018年减少102.9万元，下降17.6%，下降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7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9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1 辆，购置费 18.0 万元，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10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11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主要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